

明代科舉制度

楊樹藩

前言

明初，曾師「古鄉舉里選遺意」於「洪武元年，詔舉懷才抱德之士，所在官司，用心詢訪，具實申達，以憑禮聘。」雖「蒙古、色目人，果有才能，一體擢用。」（見明會典十三）到「洪武三年，始行科舉。」（明史二八五孫養傳）洪武六年，又「諭暫罷科舉，察舉賢才。」（明史二本紀）「以德行為本，而文藝次之。其目曰：聰明正直；曰：賢良方正；曰：孝弟力田；曰：儒士；曰：孝廉；曰：秀才；曰：人才；曰：耆民，皆禮部送京師，不次擢用。而各省貢生，亦由太學以進。」（明史七十一選舉三）「罷科舉者十年，至十七年，始復行科舉。」（選舉志）並頒科舉取士式，（明史本紀）太祖後又下詔：「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進，非科舉者，毋得與官。」（明史七〇選舉二）雖如此，「而薦舉之法，並立不廢。」（選舉志三）不過，「自後科舉日重，薦舉日益輕，能文之士，率由場屋進以爲榮，有司雖數奉求賢之詔，而人才既衰，第應故事而已。」（明史七十一選舉志）故趙榮雖「進工部左侍郎」，「衆以榮不由科目，慢之」，（明史一七一趙榮傳）即屬顯例，此明代科舉制度之大略也。

一、鄉試

明代取士，亦仿先朝採三試之制。所謂三試者，即鄉試、會試、殿試（廷試）是也。茲就「鄉試」言，明制，「三年大比，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，中式者爲舉人。」（明史七〇選舉二）既定三年大比，爲施行方便計，則以干支爲記，即遇子、午、卯、酉年爲鄉試年。如：

「子、午、卯、酉年鄉試。」（明史七〇選舉三）

又筆記載：

「本朝鄉試用子午卯酉年。會試用辰戌丑未年。」（國朝紀錄彙編三十六科場條貫）且每臨鄉試年屆，其開試月日，皆有規定。如：

「開試日期，鄉試八月，初九日第一場，十二日第二場，十五日第三場。」（傅鳳翔：皇明詔令卷一）

至於鄉試之地點，大致一仍元代。直隸在京府試；各省於布政司之所在地試。如史載：

「鄉試，直隸於京府，各省於布政司。」（明史七〇選舉二）

又菽園雜記摘抄亦云：「本朝開科取士，京畿與各布政司鄉試。」所謂「布政司」也者，卽由元代之行中書省所改制者，正式名稱，爲承宣布政使司。如：

「洪武九年，改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北平、廣西、四川、山東、廣東、河南、陝西、湖廣、山西諸行省，俱爲承宣布政使司。」（明史七十五職官四）

後又設「雲南布政司」，合右例所載者，爲十三布政司。

言及鄉試一切規定，曾於洪武三年五月初一，已公布實施。此規定稱謂「初設科舉條格」（皇明詔令卷一）茲將該項條格載錄如左：

- 一、於洪武三年鄉試，洪武四年會試。
- 一、各省自行鄉試，其直隸府州，赴京鄉試。凡舉，各具鄉貫、年甲、三代、本姓、鄉里舉保州縣申行省印卷。鄉試中者，行省咨解中書省（按：洪武十三年罷中書省），判送禮部印卷會試。
- 一、仕宦已入流品，及曾於前元登科，並曾仕宦者，不許應試。其餘各色人民，并流各處者，一體應試。
- 一、有過罷閑人吏，娼優之人，並不得應試。
- 一、應舉不第之人，不許宣鬧，撻拾考官，及擅擊登聞鼓，違者究治。

一、凡考試官不得將弟男子姪，親屬，徇私取中，違者，許赴臺省（按：指當時之御史臺及中書省也），指實陳告。

一、科舉取士，務得全材，但恐開設之初，騎射書算，未能編習，除今科免試外，候三年之後，須要全備，方許中選。倘應考者，違反條格規定事項，縱考中，亦除名。如下列記事，即是一例。

「（馬）鑾，嘉興人，嘗中癸卯順天鄉試，以冒籍除名。」（徐子謨：世廟識餘錄）

言及鄉試之考試官員，據明史七十選舉二載：「主考，鄉（會）試俱二人，同考，鄉試四人，提調一人，在內京官，在外布政司官。」這些人員之中，最重要者，則推「主考」。因此有明一代，對於鄉試主考官，非常慎選。如：

「初制，兩京鄉試主考，皆用翰林。而各省考官，先期於儒官、儒士內聘明經公正者爲之，故有不在朝列累秉文衡者。景泰三年，令布、按二司，同巡按御史，推舉見任教官，年五十以下，三十以上，文學廉謹者，聘充考官，於是教官主試，遂爲定例。」（明史七〇選舉二）

前例中所謂「見任教官」之被推爲考官者，尙須籍隸他省，如陔餘叢考二十九載：「各省鄉試，皆由監臨會同提調官，聘他省有文名之教職，及居家之士大夫主之。」斯蓋避免人情之包圍也。「其後，有司徇私，聘取或非其人，監臨官又往往侵奪其職掌」，成化十五年，「帝（憲宗）諭禮部嚴飭私弊」，「屢戒外籛官勿奪主考權，考官不當，則舉主連坐。又令提學考定教官等第，以備聘取，然相沿既久，積習難移。」萬曆十一年，「仍遣廷臣（主考鄉試），由是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湖廣皆用編修、檢討，他省用科部官。」（見明史七〇選舉二）如舉實例觀之，且見下列記事：

「（焦竑）萬曆十七年，始以殿試第一人，官翰林修撰。……爲講官。……二十五年，主順天鄉試。」（明史二八八焦竑傳）

「（孫承宗）萬曆三十二年，登進士第二人，授編修，進中允，……出典應天鄉試。」（明史二五〇孫承宗傳）

「（陳子壯）萬曆四十七年，以進士第三人，授翰林編修，天啓四年，典浙江鄉試。（明史二七八陳子壯傳）

「（顧錫疇）第萬曆四十七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，天啓四年，錫疇偕給事中董承業，典試福建。」（明史二二六顧錫疇傳）

「(丁乾學)官檢討，天啓四年，偕給事中郝士膏典試江西。」(明史二四五丁乾學傳)
以上爲翰林院編，檢出典重要地區鄉試之例。至於他省鄉試，則遣六科或六部等官員。如：

「(張問達)萬曆十一年進士，……徵授刑科給事中，……歷工科左給事中，……典試山東。」(明史二四一張問達傳)
「(陸夢龍)萬曆三十八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。……進員外郎，……時夢龍以典試廣東。」(明史二四一陸夢龍傳)
「(李繼貞)萬曆四十一年進士，除大名推官，歷遷兵部職方主事，天啓四年秋，典試山東。」(明史二四八李繼貞傳)
「兵部主事張汝霖，大學士朱賡婿也，典試山東。」(明史二三〇汪若霖傳)

夫鄉試主考，不用教職，而仍遣廷臣(翰林、科、部官)出典者，不僅救正外籛官奪考官之權，更「以教官係舉人，其目力不可恃」，(世廟識餘錄)故改以進士出身之廷臣出典。不過「同考」仍間用教職，惟一二名而已，還是甲科(進士)居多。

考官或其他與鄉試之官員，如對試務有所過失，天子分別輕重，予以提問或貶謫。如：

「(嘉靖中)丁酉，應天鄉試錄進呈，考官批語下，失於填名，下禮部參看，部議：考試、提調、監試官，俱應提問。」

(徐學謨：世廟識餘錄八)

「(韓邦奇)入爲春坊右庶子，(嘉靖)七年，偕同官方鵬主應天鄉試，坐試錄謬誤，謫南京太僕丞。」(明史二〇一韓邦奇傳)

「(焦竑)萬曆十七年，始以殿試第一人，官翰林修撰。……二十五年，主順天鄉試，舉子曹蕃等九人，文多險誕語，竑被劾，謫福寧州同知。」(明史二八八焦竑傳)

倘鄉試結果，對錄取人員，發現可疑之處，禮部官員，則可提出復試之議。蓋以禮部職掌考政，有其權限也。如史載：

「(萬曆)十六年，庶子黃洪憲典順天試，大學士王賜爵子衡爲舉首，申時行婿李鴻亦預選。禮部主事于孔兼疑舉人屠大壯及鴻有私，尙書朱賡、禮科給事中苗朝陽，欲寢其事，禮部郎中高桂遂發憤謫可疑者八人，並及衡，請得覆試。……而從桂請，命覆試禮部。」(明史二三〇饒伸傳)

夫考官有誤，則須處分，錄取有疑，則須覆試，不過爲防疏虞，禁奸宄也，因此不得不防患於未然，故明之鄉試，有御史監試之制。且見下列記事：

「（林鶚）景泰二年進士，授御史，監京畿鄉試。」（明史一五七林鶚傳）

論及鄉試科目，洪武三年，初開鄉試，頒科舉條格詔，規定「文字程式」，分三場試之。如：

「鄉試……文字程式，第一場試五經義，各試本經一道，不拘舊格，惟務經旨通暢，限五百字以上。易，程朱氏注古註疏；書，蔡氏傳古註疏；詩，朱氏傳古註疏；春秋，左氏、公羊、穀梁、胡氏張洽傳；禮記，古註疏。四書義一道，限三百字以上。第二場，禮樂論，限三百字以上，詔、誥、表、箋。第三場，經史時務策一道，惟務直述，不尙文藻，限一千字以上。第三場畢後，十日面試，騎，觀其馳驟便捷；射，觀其中數多寡；書，觀其筆畫端楷；律，觀其講解詳審。」（傅鳳翔：皇明詔令二）

然顧氏日知錄集釋十六載：「中試者後十日，復以五事試之。曰：騎、射、書、算、律。騎，觀其馳驅便捷；射，觀其中之多寡；書，通於六義；算，通於九法；律，觀其決斷。」此較前例多「算」一事，且明會要及明史選舉志亦皆有「算」之一事，斯蓋皇明詔令遺之也。「至（洪武）十七年，命禮部頒科舉程式，第一場，四書義三道，經義四道，未能者許各減一道。第二場，論一道，詔、誥，表內，科一道，判語五條。第三場，經史策五道。」（日知錄集釋）到永樂間，一場科目，又稍變動，餘則同。如史載：

「永樂間，頒四書五經大全，廢註疏不用，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，禮記止用陳澥集說。二場試論一道，判五道，詔、誥、表內，科一道。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。」（明史七〇選舉二）

考試之科目既如上述，次言考生之答卷問題。明制，士子試卷如果答的純正典實，則公家代與刊布。如：

「鄉、會試闈中，例刻魁卷，自明萬曆中始。……萬曆十三年乙酉科，……就將士子中式試卷純正典實者，依制刊刻。……此刻魁卷之始也。」（陔餘叢考二十九）

純正典實之試卷，固可刻刊公佈，倘卷中隱有訕上之語，天子對應試者，往往處分甚嚴。如：

「我朝時義，亦有自罹其災者。太祖時，臣子往往以『光』字，『則』字之類，觸諱抵戮。世宗之世，亦有以程式獲罪者。如山東試錄以『無爲而治其舜也與』之文，結用：『作聰明亂舊章』等語，皇上震怒，以爲誹謗，而御史逮捕，卒斃杖下。」（國朝紀錄彙編一九〇留青日札摘抄三）

如未達到訕謗天子程度，僅屬詭辭邪說者，除監考官犯罪外，應試人則受黜落處分。如：

「有離經畔道，詭辭邪說者，則治監察考校官之罪，黜其中式者爲民。」（明會要四十七選舉一）

且可見左列實例：

「山東鄉試小錄，上（世宗）覽第五題，防邊禦虜策目，謂語含譏訕，下禮部參看。尙書張璧等言：今歲虜未南侵，皆皇上廟謨詳盡，天威所懾。乃不歸功君上，而以醜虜饜飽爲詞，誠爲可罪。考試官……法當重治，監臨官御史葉經，漫無救正，責亦難辭。上曰：各省鄉試，出題刻文，悉聽之巡按，考試教官莫敢可否。……上以經（御史葉經）狂悖不道，命廷杖八十爲民。」（徐子謨：世廟識餘錄十）

言及鄉試之額，「洪武十七年，詔不拘額數，從實充貢。」（明史選舉二）到仁宗洪熙元年，仁宗與楊士奇等研議，分南北卷取士，定額如左：

「鄉試，南直隸八十，北直隸五十，江西如之，浙江、福建各四十五名，湖廣、廣東各四十名，河南、四川各三十名，陝西、山東、山西各三十名，廣西二十名，雲南、交阯各十名，貴州應舉者就試湖廣。」（明會要四十七選舉一）

最後言及鄉試中第之情形。以鄉試之地，分散各省，一地區不過錄取三數十名，然州縣士子應試者，何止定額之數倍？一旦錄取，實屬爲榮。故明俗士子一中鄉試，府官則送捷報。如：

「（范汝輿）秋試失利，……次舉遂捷，故事，舉子得解，州府例送捷報牌。其前著舉子名第，自府官以下，皆列銜具姓名。」（國朝紀錄彙編一七〇庚巳編卷第六）

可以想見，且看下列鄉試落第述懷之作：

「得路難如此，飄零似去年，曉風池上月，秋水鏡中天；咄咄悲生事，勞勞問酒錢；啼猿與征雁，總使淚潸然。」（明詩綜六十二任道貫：鄉榜被放作）

二、會 試

明仿元制，亦有「會試」。明代凡「鄉試中式者爲舉人，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。」（明史七〇選舉二）一般士大夫，通以「會試第一爲會元。」（選舉志）凡赴會試之舉人，戚友無不期待其一博中第之名，蓋當時之人，皆以「會試榜謂之進士也。」（日知錄集釋十六）由左記赴會試餞送詩可見一斑：

「駕言勞舟發，送爾出金閩；游子將何之？行行入帝鄉；帝鄉日已近，佳氣逾蒼蒼；俯視碧水流，仰看浮雲翔；情隨水偕遠，意逐雲俱長；重寶抱瑤璣，殊才堪棟樑；努力獻文賦，佇聽聲名揚。」明詩綜五十四朱國祚：蘇州送君輿侄赴試北上

至於會試之日期，明制爲鄉試後「次年二月」（皇明詔令），亦在凡逢「辰、戌、丑、未年會試。」（明史七〇選舉二）試期「以二月初九日爲第一場，又三日爲第二場，又三日爲第三場。」（選舉志）「萬曆戊戌，御史喬璧星，以舉子重裘而進，便於懷挾，請改期於三月，用單袂衣則弊可清。」然「終明之世，未嘗改移也。」（陔餘叢考二十八試期）

開試之地點，則在禮部「貢院」，按號入場，置軍監視，考政人員，又有內、外簾官之分。如史載：

「試士之所，謂之貢院。諸生席舍，謂之號房。人一軍守之，謂之號軍。試官入院輒封鑰內外門戶。在外提調，監試等，謂之外簾官，在內主考，同考，謂之內簾官。」（明史七〇選舉二）

至於應試規定，有洪武三年之「初設科舉條格」，在「鄉試」內業已述及，於茲不贅。但外國士子，欲參加會試者，另有規定，未列前載條格之內，茲列舉如左：

「洪武三年，詔高麗、安南、占城等國，如有經明行脩之士，各就本國鄉試，貢赴京師會試，不拘額數選取。」（明會要四十七選舉一）

朝廷爲體恤所有參加會試之舉人，長途跋涉之不易，准由公家給驛。如：

「我朝……小官選授，法許給驛，任者不憚跋涉。舉人新中，赴禮部試者。俱得以公據給驛，法均厚矣。」（國朝紀錄彙編一五二餘冬序錄）

夫「舉人」固有資格參加會試，曾一度提議加以次數限制，以三次爲限，過此不許，後以提議人去官，竟未施行。如史云：

「（閣臣劉吉）請舉人三試不第者，不得復會試。時（成化中）適當會試期，舉子已羣集都下，禮部爲請詔姑許入試，後如令，已而吉罷，令亦不行。」（明史一六八劉吉傳）

明之考政，縱有嚴密辦法，但以人情關係，仍不免發生弊端，如萬曆四十年韓敬事件，便是一例：

「韓敬者，歸安人也，受業宣城湯賓尹，賓尹分校會試，敬卷爲他考官所棄，賓尹搜得之，強總裁侍郎蕭雲舉、王圖錄爲第一，榜發，士論大譁。知貢舉侍郎吳道南欲奏之，以雲舉、圖資深，嫌擠排前輩，隱不發，及廷對，賓尹爲敬資緣得第一人。」（明史二三六孫振基傳）

嘉靖時，士子赴會試，尙有懷挾情事。甚而明言而公行，無所顧忌。如下列記事：

「會闈自庚戌後，舉子多用懷挾博進取，有掇大魁者。始猶諱之，至丙辰以來，則明言而公行之矣。此仕進之一大蠹也。歲已未言官建議，欲嚴加搜檢，如鄉場故事，下禮部題覆。議曹郎案呈，欲悉從言官議。禮書吳山持之曰：鄉會二試，事體原不相同，會闈之士，皆歌鹿鳴來者也。故祖宗待之甚厚，不過防之。觀鄉試錄有搜檢官，會試錄到無之矣，其意可知也。今使歌鹿鳴而來者，亦復囚首垢辱於奴隸之手，法誠密矣，但不當自我破壞舊制。吾寧使士負朝廷，不可使朝廷負士，竟寢不行。」（徐學謨：世廟識餘錄）

觀諸前例，主管考政之禮部尙書，知弊而不爲阻止，有良法而不肯執行，怕破壞舊規，懼污及士子身分，重情面而不行法制，

重私人而蔑視國家，如斯政風焉有不頹敗之理？當時之士大夫，尚曰：「山（禮部尚書吳山）所論，雖若少泥，然恢恢乎有得于大臣之體矣。」（世廟識餘錄）觀乎此，知腐儒之顧私不重公也。

論及會試之科目，亦如鄉試，惟各科試題不同於鄉試，各省舉子集中會考而已。如史載：

「初設科舉時，初場試經義二道，四書義一道，二場論一道，三場策一道。中試後十日，復以騎、射、書、算、律五事試之。後頒科舉定式，初場試四書義三道，經義四道，四書主朱子集註，易主程傳、朱子本義，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，詩主朱子集傳，春秋主左氏、公羊、穀梁三傳，及胡安國、張洽傳，禮記主古註疏。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，廢註疏不用，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，禮記止用陳澹集說，二場試論一道，判五道、詔、誥、表內，科一道。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。」

（明史七〇選舉二）

爲防弊劃一，士子用規定之試卷。作答文字，有迴避之辦法。繳卷後有謄錄之制，如史載：

「試卷之首，書三代姓名及其籍貫年甲，所習本經，所司印記，試日入場，講問代冒者有禁，晚未納卷，給燭三枝。文字中迴避御名、廟號及不許自序門地，彌封編號，作三合字。考試者用墨，謂之墨卷，謄錄用硃，謂之硃卷。」（明史七十九選舉二）

明代考試科目，以特重經義，因此其文氣多「代古人語氣爲之」，且「體用排偶」，一般稱之曰「八股」，「通謂之制義。」

（見明史七〇選舉二）其文式，據顧氏云，始於成化年間，如云：

「經義之文，流俗謂之八股，蓋始於成化以後。股者對偶之名也。天順以前經義之文，不過敷演傳註，或對或散，初無定式。其單句題亦甚少。成化二十三年會試，『樂天者保天下』文，起講先提三句，所講樂天四股。中間接過四句，復講保天下四股。復收四句，再作大結。……每四股之中，一反一正，一虛一實，一淺一深。」（日知錄集釋卷十六）

八股文式既成，漸次其文章體裁確定。於是爲文者，必有「破題」，「承題」，「原題」，「大結」等步驟。如：

「發端二句或三四句謂之破題，大抵對句爲多。下申其意，作四五句，謂之承題，然後提出夫子爲何而發此言，謂之原題。至萬曆中，破止二句，承止三句，不用原起，篇末敷演聖人，言畢自據所見，或數十字，或百餘字，謂之大結。」（日

知錄集釋卷十六

夫一時「八股」文式成風，因此士子參與會試，多競出新奇之句以企制勝。有時則弄巧反拙。且見下列記事：

「成化初，（陳獻章）會試，……投時好，就出新奇，作『老者安之，朋友信之，少者懷之』一題。其破云：『物各有其等，聖人等其等。』考官戲批其傍云：『若要中進士，還須等一等。』傳者莫不絕倒。」（國朝紀錄彙編一九〇留青日札摘抄三）
迨「嘉靖以後，文體日變，而問之儒生，皆不知八股之何謂矣。」（日知錄）

至於會試担任考試之人員，明制，有主考二人，同考八人，提調一人，監試二人。此外又有彌封、謄錄、對讀、受卷及巡綽、監門、搜檢懷挾等員職。（見明史七〇選舉志）茲分述如下：

主考，亦曰主考官。（見科場條貫）又稱考試官，（見明史職官志）主考官於禮闈可總裁試務，故又有「總裁」之稱。如日知錄集釋卷十六云：「今制會試，用考試官二員總裁。」又如：

「明年（天啓二年）會試，故事總裁止用內閣一人，是科用何宗彥及國祚（閣臣朱國祚）。」（明史二四〇朱國祚傳）
主考之名稱已如上述，次就何人可充任主考加以說明。明制，會試之主考，皆以殿閣學士充之。如史載：

「中極殿大學士，建極殿大學士，文華殿大學士，武英殿大學士，文淵閣大學士，東閣大學士……會試充考試官。」（明史七十二職官一）

何以明制會試之主考，以殿閣學士充之？蓋承太祖爲吳王時之考政而來。太祖爲吳王時，仿元制，曾設翰林院，院置學士及應奉官員，彼時主考，特命彼等充任。如：

「（潘庭堅）太祖爲吳王，設翰林院。與安同召爲學士，而庭堅已老，遂告歸。洪武四年，復召至主會試。」（明史一三五潘庭堅傳）

「（陶凱）洪武初，……同修元史，書成，授翰林應奉，……明年（洪武四年）會試，以凱充主考官。」（明史一三六陶凱傳）

後來翰林院官員，入內閣典機務，遂爲殿閣學士，於是殿閣學士，主考會試，則成定制矣。然明之內閣學士，爲五品官，品位並不算高，何以能典會試？明制，內閣學士雖爲五品，但皆兼六部尚書，尚書爲正二品官，彼以學士之才華與親近，以尚書之地位與尊顯，則可典禮闈大典矣。且見下列史例：

「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吳道南」，（萬曆）歲丙辰，偕禮部尚書劉楚先典會試。」（明史二一七吳道南傳）

「（葉向高），（爲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，……其後，向高主癸丑會試，章奏皆送闈中，尤異事云。」（明史二

四〇葉向高傳）

據國朝紀錄彙編一五七鳳洲雜編載：閣臣出主會試者有「胡廣、黃淮、楊士奇、黃淮、高穀、喬輅、薛瑄、呂原、彭時、劉定之、萬安、劉吉、尹直、徐溥、謝遷、李東陽、王鏊、劉忠、梁儲、靳貴、賈詠、張璠、張治、徐階、李本、李春芳，凡二十人。」由是觀之，明之內閣學士出主會試，則爲不易之制矣。

主考官有權主持命題，然命題亦非易事，一旦有誤，不免爲此人嘲笑，且見下列記事：

「天順丁丑，薛文清以內閣，呂文懿以通參侍講爲主考。同考則尚寶少卿錢溥，司丞李泰，翰林典籍徐佖，蓋官制也。是科最號嚴整。然外人有詩戲之者，如所謂：『薛瑄性理難包括，錢溥春秋沒主張；問仁既已無顏子，告祭如何有太王？』皆指摘題目之誤。」（國朝紀錄彙編一五七鳳洲雜編四）

主會試次要之官員，爲「同考官」。初期選任，據明史七〇選舉二云：「會試同考八人，三人用翰林，五人用教職。」選法，由禮部臨期具奏，或請用。如：

「洪武十八年令會試主考官二員，同考官三員，臨期具奏於翰林院官請用，其餘同考官五員，於在外學官請用。」（國朝翰

紀錄彙編一三六科場條貫）

景帝景泰以後，同考官全用翰林及部曹官，不選在外之學官。至正德以後，又增選「六科」官參與同考，且人數大增。所以然者，以分房評卷故也。如史載：

「景泰五年，從禮部尙書胡濙請，俱用翰林部曹。其後房考漸增，至正德六年，命用十七人，翰林十一人，科、部各三人。方詩經房五，易經，書經各四，春秋，禮記各二。嘉靖十一年，禮部尙書夏言論科場三事，其一，言會試同考，例用講讀（翰林院官）十一人，今講讀止十一人，當盡入場，方是供事，乞於部、科再簡三四人，以補翰林不足之數，世宗命如所請。……至四十四年，用給事中余懋孳奏：詩、易各增一房，共爲二十房，翰林十二人，科、部各四人，至明末不變。」（明史七十選舉二）

至於「提調」選自京官，「監試」選自御史，監試之御史，如有錯誤，必遭處分。如：

「（袁繼威）崇禎三年冬擢御史，監臨會試，坐縱懷挾舉事，謫南京行人司副。」（明史二七七袁繼威傳）他如彌封、謄錄、對讀等官員，「俱用部屬中式（者）十二名」（科場條貫）充之。又「都察院吏三十二名，刑部吏一百二十一名」（科場條貫），蓋以彼等充任受卷、巡綽、監門、搜檢懷挾之事。

倘主持考政之主考官員，因過誤洩祕，或蚤緣通賄，而壞試務者，科臣一旦論劾，必遭處分。且見下列記事：

「弘治己未會試，大學士李東陽，侍郎程敏政爲主考。敏政問策祕，人罕知者，其故所暱門生徐經平日窺得之。爲其同年解元唐寅說，至是各舉答無遺，因自矜且得上第。給事中華景、林廷玉論之，與敏政俱下獄。按問，經自誣股購敏政家人得之，獄成，敏政奪職，經、寅俱爲民。」（國朝紀錄彙編一五七鳳洲雜編）

「（嘉靖）甲辰，刑科給事中王交、王堯日，論劾少詹事江汝璧、脩撰沈坤、編脩彭鳳、歐陽喚，署員外郎高節，朋私通賄，大壞制科。大學士翟鑾以內閣首臣，二子汝儉、汝孝，既聯中鄉試，又聯中會試，若持券取物然。崔奇勳乃汝儉等師，焦清與汝儉結姻，又同受業，四人者會試俱一號，汝儉，汝孝奇勳皆彭鳳所取。詩經考卷，五人何俱在鳳一房，歐陽喚亦汝儉等師，本同經，又改書經，跡若引嫌，而陽助鳳尋卷。及沈坤之取中陸燁，高節之取中彭謙、汪一中，皆以納賄故，乞明正其罪。……上下其章吏部、都察院從公參看，鑾隨疏自理，且請欽降題目，命院部大臣覆試。上怒曰：鑾被劾有旨參看，仍不候處分，肆行擾辦，屢屢以直無逸爲辭。……部院其參閱治罪，不許回護，部院覆請下汝璧於理

嚴究，分別情罪輕重。上以跡弊明顯，大壞祖宗取士之制，遂勒鑾并汝孝，汝儉、奇勳、清及鳳、喚俱爲民，汝璧等下鎮撫司逮問。已法司會鞫，謂汝璧鳴夏應麟，雖各阿取輔臣之子，然實非以賄故，坤之取煒，節之取一中亦然。獨彭謙實以校尉張嶽賂節五百金而中，監試御史王珩、沈越失於糾察，罪亦難逃。疏上，詔杖汝璧、鳴夏、應麟六十，革職閒住，不敘。珩、越降一級調外。節、嶽充軍，謙爲民、坤、一中、煒存留供職。」（徐學謨：世廟識餘錄一〇）

容或主考無誤，乃由於辦事人員受賄造成弊端，則需自動積極檢舉，始不受牽連。此際惟對舞弊者依旨處分。如史載：

「（萬曆）歲丙辰，（閣臣吳道南）偕禮部尚書劉楚先典會試，吳江舉人沈同和者，副都御史季文子，目不知書，賄禮部吏與同里趙鳴陽聯號舍，其首场七篇，自坊刻外，皆鳴陽筆也。榜發，同和第一，鳴陽亦中式，都下大譁，道南等亟檢舉，詔令覆試，同和竟日構一文，下吏戍煙瘴，鳴陽亦除名。」（明史二一七吳道南傳）

論及士子競考的情形，可舉一二事例以想其餘。「洪武三年庚戌，始開科取士，士之就試者一百三十三人，中式者七十二人。」（科場條貫）當時外國「高麗之士亦與焉，就試之士二百，中式者百二十人。」（科場條貫）薛瑄爲主考時，「天下士領荐書而至者，蓋三千餘人。」（皇明文衡四十四會試錄序）至於會試取錄人數，自明初以來，變更不一。如史載：

「會試之額，國初無定，少至三十二人，其多者，若洪武乙丑，永樂丙戌，至四百七十二人。其後或百名，或二百名，或二百五十名，或三百五十名，增損不一，皆臨期奏請定奪。至成化乙未而後，率取三百名。有因題請及恩詔而廣五十名或百名者，非恆制也。」（明史七十選舉二）

上列史例，爲全國各地錄取之總額。有時因各地之文風不同，登第比率或有畸多畸寡之嫌。於是造成不幸事件。如：

「明初，禮闈取士，不分南北，洪武丁丑，考官劉三吾、白信蹈，所取宋琮等五十二人，皆南士。廷試陳郊第一，帝疑所取之偏，命張信等十二人覆閱，郊亦與焉。帝悉誅信蹈及信，郊等，戍三吾於邊。親自閱卷，取任伯安等六十一人，廷試以韓克忠爲第一，皆北士也。」（陔餘叢考二十九科舉分南北）

到仁宗洪熙元年，帝「命楊士奇等，定取士之額，南人十六、北人十四。」（明史七〇選舉二）當時雖定此項比例取士之辦法

，然「議定未行，會（仁宗）宴駕，宣宗嗣位，始奉行之。」（明會要四十七選舉一）一直到宣宗宣德間，又按南北中三區比率取士。如：

「宣德、正統間，分南、北、中卷。以百人爲率，則南取五十五名，北取三十五名，中取十名。」（明史七〇選舉二）

「自是人才之用，始不偏矣。」（餘冬序錄摘抄）然取士既有南北中三地之分，究竟各地區之範圍如何？當時亦有明定。如：

南卷：應天及蘇、松諸府、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湖廣、廣東；北卷：順天、山東、河南、山西、陝西；中卷：四川、廣西、雲南、貴州及鳳陽、廬州二府，滁、徐、和三州，遂著爲令。」（明會要四十七選舉一）

當時士人，無不有「學優則仕」之觀念，因此恆求一中會試。有的連考七次不第，年四十餘始成進士者，如：

「（張璉）舉於鄉，七試不第。……正德十六年登第，年四十七矣。」（明史一九六張璉傳）
有的九赴會試始擢第者，如：

「（孟兆祥）舉於鄉，九赴會試，天啓二年始擢第，除大理左評事。」（明史二六五孟兆祥傳）
有的十赴會試始中式者。如：

「（文震孟）以春秋舉於鄉，十赴會試，至天啓二年，殿試第一，授脩撰。」（明史二五一文震孟傳）

「（劉理順）萬曆中舉於鄉，十赴會試，至崇禎七年，始中式，……拜脩撰。」（明史二六六劉理順傳）
尙有人半生不離禮闈，如：

「吳人浦應祥，成化丁酉領鄉荐，志於禮闈凡三十有八年。」（國朝紀錄彙編一七〇庚己編卷第六）
更有人一直考到六十歲，纔得到一頭名進士。如：

「秦和曾狀元彥，老於舉場，成化戊戌年，且六十乃魁天下。」（國朝紀錄彙編一七〇庚己編卷第九）

也有些人士，對仕進無多大興趣，一赴會試不第，所絕意進取，或講理學，或鑽求道事，或以養親爲樂，或則抗志不出，各行所志。且見下列記事：

- 「(馮惟健)萬曆元年，舉於鄉，再會試不第，遂不復赴，講求濂洛之學。」(明史二一六馮惟健傳)
- 「(劉陽)萬曆二年會試不第，遂絕意科名，務以求道爲事。」(明史二八三劉陽傳)
- 「(王宣)弘治中舉於鄉，一赴會試不第，以親老須養，不再赴。」(明史二八二王宣傳)
- 「(趙遂)弘治中舉鄉試，……………後會試不第，遂抗志不出。」(明史二八二趙遂傳)

三、殿試

明史七十選舉志云：「會試中式者，天子策於廷，曰廷試，亦曰殿試。」是知會試中式者，只取得殿試之資格，尙不能確定其進士身分。夫明代士進，並非一途，何以必以中會試，登殿試，爲惟一途徑？其理由如下：

「國家取士非一途，而士必以科第爲榮者，天子親擢之也。朝廷寵科第，廷試有錄，以示中外，題名有碑，以垂永遠。」(皇明文衡三十四)

至於明代廷試之日期，明史七〇選舉志云：「延試以三月朔。」據陔餘叢考二十八試期條載：「殿試之期，明初在三月一日。」傳鳳翔所纂之皇明詔令云：「殿試三月初三日」。雖記載不同，則無關宏旨，不必斤斤計較一二日之差也。

殿試乃天子親試之意。應試人數雖比會試人數爲少，但仍有一些試務需人處理，故宜有輔弼天子殿試之人員。明制，參與殿試之人員，有「讀卷官」，以殿閣學士充之。如史載：

「中極殿大學士，建極殿大學士，文華殿大學士，武英殿大學士，文淵閣大學士？……………殿試充讀卷官。」(明史七十二職官一)

且殿閣學士，多由各部尙書兼之，如得天子信任，一人常數次任以讀卷之職。如吏部尙書蹇義、王直，皆「十爲讀卷」(鳳洲雜論四)，不過，也有時因讀卷欠公，遭受處分者。如：

「(解縉)坐廷試讀卷不公，謫廣西布政司參議。」(明史一四七解縉傳)

要知「讀卷官」有爲天子襄試之職能，所以彼有權預閱評核，前例載解縉因「讀卷不公」遭受貶謫者，原因在此。倘爲天子讀卷官者，有循私情事，縱未被天子發覺，如被御史察知，卽行劾奏。如：

「余應桂崇禎四年徵授御史，劾戶部尙書畢自嚴朋比，殿試讀卷，取陳于泰第一，于泰者，首輔周延儒姻也。」（明史二六〇余應桂傳）

又有「彌封官」，主彌封試卷。原則專任，有時可兼知讀卷事。如：

「景泰二年，（葉盛）爲殿試彌封官，知讀卷事。」（國朝紀錄彙編一三七水東日記摘抄）

更有「受卷官」，蓋主收受試卷事，多由六科給事中充之。如明史七十四職官三云：「給事中，殿試充受卷官。」讀卷官最後呈上天子優等試卷六份（見鳳洲雜編），由天子親覽，天子例選三人，批示策卷，加具名次。如：

「永樂二年，曾榮舉狀元及第，周述、周孟簡次之，皆江西人。述與孟簡兄弟也。文皇批策策曰：『貫通經史，識達天人，有講習之學，有忠愛之誠，擢魁天下，昭我文明，尙賢啓沃，惟顯良哉！』」批述曰：『瓌偉之才，充實之學，朕用爾嘉擢居第二，勿自蒲假，惟時懋哉！』」批孟簡曰：『辭足以達意，學足以明理，兄弟齊名，古今罕比，擢爾第三，勉其未至，罔俾二蘇專美於世，欽哉！』」（皇明紀略）

「己丑廷試，大學士楊一清等，以羅洪先、程文德、楊名、唐順之、陳束、任瀚六卷進覽。上（世宗）一一品題卷首，各御批。于洪先曰：學正有見，言讜而意必忠，宜擢之首者。于文德曰：探本之論。于名曰：能守聖學以爲本，此知要之說。于順之曰：條論精詳殆盡。於束曰：仁智之用，本諸吾心，此不易之說。于瀚曰：勉吾敬一之爲主，忠哉！」（國朝紀錄彙編一五七鳳洲雜編）

右例，天子雖批六人，但最後仍錄取三人爲鼎甲，因明制天子親策進士，共「分一二三甲，以爲名第之序，一甲止三人，曰狀元、榜眼、探花。」（明史七〇選舉志）當時天子縱未指定第二三名，然讀卷官（宰臣）必奏請天子指定，右例雖未評載，此乃必然之事也。

殿試既爲天子親試，讀卷官縱有名次進呈，天子往往予以變更。如嘉靖中卽有天子變更名次之記事：

「壬辰，禮部尙書夏言上疏講正文體。諸刻意騁詞，浮誕殢裂，壞文體者，擯不得取，詔可。廷試，言復令儀制郎中約束諸士。……林大欽實後至不聞也。起不用對冒，而文氣甚奇，吏部尙書汪鉉得之詫曰：怪哉！以示大學士張孚敬覽之。」

……曰：雖破格，甚明健可誦也，取爲第三，既呈上覽，上御批改第一。」（鳳洲雜編）

有時奏呈魁卷，天子惡首魁之姓名不雅，而致變更名次者。如：

「甲辰賜邢寬等及第，上初取第一孫曰恭也。嫌其名近『暴』，曰：孫暴不如邢寬，遂擢寬第一。梁禪第二，曰恭第三，俱用朱書填黃榜，遠近稱異事云。」（鳳洲雜編四）

殿試後，除一甲三人（天子制定爲狀元、榜眼、探花）賜進士及第外，其餘「二甲若干人，賜進士出身，三甲若干人，賜同進士出身。」（明史七〇選舉志）然明之慣例，「將賜第前一日，集中舉士於禮部，閣老堂中呼名閱其儀。」（庚巳編卷九）蓋以儀表太差者，不宜奏呈天子選魁也。夫魁卷確定後，尙有一連串之儀式，洪武初，儀式較簡，有唱名、張榜、授職、謝恩、賜宴及向先聖行禮等節目。如：

「洪武四年二月十九日廷試，二十日午門外唱名，張掛黃榜，奉天殿欽聽宣諭，同日除授職名，於奉天門謝恩。二十二日賜宴於中書省，二十三日國子學謁先聖行釋菜禮。第一甲三名賜進士及第，第一名授員外郎；第二名第三名授主事。第二甲一十七名，賜進士出身，俱授主事。第三甲一百名，賜同進士出身，俱授縣丞。……國初制度簡略如此。」（國朝紀錄彙編一八一菽園雜記摘抄）

後來「除職」，不納入殿試放榜儀式中，增加「狀元歸第」，「鴻臚習儀」，「賜朝服冠帶」及「立石題名」諸節目。如：

「今（宣德）進士，……三月一日，諸貢士赴內閣殿試，上御奉天殿，親試策問，三日早，文武百官朝服，錦衣衛設鹵于丹陛丹墀內，上御奉天殿，鴻臚寺官傳制唱名，禮部官捧黃榜，鼓樂導出長安左門外，張掛畢，順天府官用傘蓋儀從，送狀元歸第。四日賜宴於禮部，宴畢赴鴻臚寺習儀。五日賜狀元朝服冠帶及進士寶鈔。六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。七

日狀元諸進士詣先師孔子廟行釋菜禮。禮部奉請命工部於國子監立石題名。」（菽園雜記摘抄）

至於賜「及第」、「出身」及「同出身」等，與前例同，授除官職，爲以後之事。（第四款詳述）

夫廷試，乃一掄才大典，無論策試場面，或唱名儀式，天子及羣臣皆正式冠服主持或致賀。且見下列記事：

「國朝廷試，天子御正朝，親出制策，既第其高下，明日陳鹵簿傳臚。天子服皮弁，降紗袍，御正朝，文武羣臣朝服，東西序立，傳臚既，羣臣上賀，其詞曰：天開文運，羣賢登庸，士之與於斯者，其榮矣哉！」（皇明文衡卷三十三）

狀元及諸進士，因須行禮，故亦有規定服制，前例曾云：賜狀元朝服冠帶」之語，其實諸進士同樣亦有冠帶。其服制如何？史有明載：

「狀元及諸進士冠服，狀元冠二梁，緋羅圓領，白絹中單，錦綬，蔽膝，紗帽，槐木笏，光銀帶，藥玉珮，朝鞞，氈襪，皆御前領賜，上表謝恩日服之。進士巾爲烏紗帽，頂微平，展角闊寸餘，長五寸許，系以垂帶，阜紗爲之，深藍羅袍，緣以青羅，袖廣而不殺，槐木笏，革帶青鞵，飾以黑角垂撻尾於後，廷試後頒於國子監，傳臚日服之。上表謝恩後，謁先師行釋菜禮畢，始易常服，其中袍仍送國子監藏之。」（明史六十七輿服志）

士子由御試、會試及殿試，越過三關，方能獲一進士資格，亦屬不易。何況三試俱得首魁？明世，三試皆第一者，惟一人而已。如史載：

「（商輅）舉鄉試第一，正統十年，會議、殿試皆第一，終明之世，三試第一者，輅一人而已。」（明史一七六商輅傳）

士子皆知進士難得，所以有些取巧者，竟敢在殿廷策試舞弊。明制對此項舞弊之處罰，多罰以不得應考之年次。如：

「（田吉）萬曆三十八年，廷對懷挾，罰三科，以縣佐錄用。」（明史三〇六田吉傳）

明制，爲防流弊，避免權勢顯赫者之子弟，假勢巧取中式，因規定凡輔臣（內閣大學士）之子弟會試中式，必待其「致政」後，方許廷對。如：

「（魏允貞爲御史，言：）居正（閣臣張居正）三子連登制科，流弊迄今未已，請自今輔臣子弟中式，俟致政之後，始許

廷對，庶侍門稍杜。……然自是輔臣居位，其子無復登第者。」（明史二二三二魏允貞傳）

四、進士中第初任官職

明制，進士中第者，爲甲科，舉人中第者，爲乙科。如陔餘叢考二十八云：「前明，則鄉試中式者爲舉人，會試中式者爲進士，遂與進士分甲乙科。」自嘉、隆以後，資格特重甲科（見明史二八一循吏一），因此「凡京朝官清要之職，舉人皆不得與，在同一外選也，繁要之缺，必待甲科。」（陔餘叢考十八）然甲科進士之初任官品爲何？典冊載稱：

「洪武二十六年定：第一甲第一名，從六品，第二名、第三名正七品，賜進士及第。第二甲從七品，賜進士出身。第三甲正八品，賜同進士出身。」（明會典卷五）

至於所除官職如何？史志上亦有原則性之規定：

「狀元授脩撰，榜眼，探花授編脩，二三甲考選庶吉士，皆爲翰林官。其他或授給事、御史、主事，中書、行人、評事、太常、國子博士，或授府推官，知州、知縣等官。」（明史七〇選舉二）

其派職之用意，凡派「推官、知縣」者，「俾之練習政務，以儲他日科道之選。」授「博士、中書舍人」者，專擇「才識老成」之才（見徐學謨：世廟識餘錄八）所以有計劃之用人，方不失爲一種謀國興治的人事政策。然而，前舉諸史例，不過爲一種概觀的記載，究竟明代進士初任官職之狀況如何？非以統計觀察，不能窺其全貌，茲按明史有傳可查，具有初任官職之記載者，列「進士初任官職統計表」如左：

從上表統計過程看來，進士中第後之初任官職，確與明史選舉志所載：一甲，授脩撰、編修，二三甲選庶吉士，或給事中、御史、主事、中書、行人、評事、太常博士，或地方推、知等官相同。更由上表統計數字得知，授中央官者爲八六八人；授地方官者爲四五七人，可見明代進士中第，大多數皆任中央政府之官員。任中央政府之官員中，以命六部主事、選庶吉士、任行人較多。任地方政府之官員中，以任知縣、推官較多。蓋誠如徐學謨之世廟識餘錄所云：「俾之練習政務，以儲他日科道之選」故也。

此外，明代對於中第進士，尙有一種「觀政」制度，當時稱爲「進士觀政」。實爲一種訓練或學事之意。因觀政之機關不同，又有庶吉士及觀政進士之別。如史載：

「（太祖洪武十八年始）使進士觀政於諸司，其在翰林、承敕監等衙門者，曰庶吉士，進士之爲庶吉士，亦自此始也。其在六部、都察院、通政司、大理寺等衙門者，仍稱進士。觀政進士之名，亦自此始也。」（明史七〇選舉二）

凡觀政進士，於觀政後，再予派職，茲舉一例如左：

「（張璉）正德十六年（進士）登第，年四十七矣。……在部觀政，……除南京刑部主事。」（明史一九六張璉傳）夫在翰林觀政之進士，既曰庶吉士，久之即別於一般觀政進士，其人選亦特別慎重。「凡選庶吉士，必先期呈所爲文於內閣」（皇明紀略），經遴選後，「就文淵閣讀書」（菽園雜記摘抄）茲舉一例說明如左：

「（王英）永樂二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讀書文淵閣，帝察其慎密，令與王直書機密文字，與脩太祖實錄。」（明史一五二王英傳）

被選之庶吉士，教養一段時期，則即除官。如：

「進士選爲庶吉士，教養數年而後除。遠者八九年，近者四五年，有不堪者，復改授他職。」（國朝紀錄彙編一二六彭文憲公筆記）

茲依明史有傳可查者，將庶吉士教養後，再授官職情形，繪製統計表如左：

再授官職	區分		中央官	地方官	不悉再授何官
	戶部	翰林			
侍郎	翰林	翰林	1		
檢討	翰林	翰林	40		
編脩	六部	六部	72		
主事	禮部	禮部	21		
郎中	六給	六給	2		
科中	中書	中書	39		
舍人	翰林	翰林	2		
脩撰	御	御	2		
史	大理	大理	12		
評事	知	知	1		
州	知	知	2		
縣	通	通	2		
判	史無	史無	1		
記載				17	
計			192	5	17

由上表觀之，庶吉士之再任官職，翰林編脩七十二人，翰林檢討四十人，翰林修撰二人，共二一四人，可謂與明史所載：「庶吉士皆為翰林官」一語，大體相吻合。

結語

科舉為明代取士入仕最重之一途。本來明初在士進方面，採三途併用之政策，所謂三途也者，即科舉、歲貢及薦舉是也。後來薦舉式微，歲貢沒落，政壇之上，獨重「科舉」之進士一途。時人無不批評，如成化中給事中陸燾言：「資格獨重進士，致貢、舉無上進階。」（明會要四十八選舉二）且夫，人事政策既行三途併進，何以薦舉及歲貢逐漸式微與沒落？蓋政治上人的因素不可忽視，却道是人多則勢重，人寡則勢輕。雖云三途併進，然歲貢、薦舉入仕者寡，走科舉之途入仕者衆。久之，科舉出身為顯宦者比比皆是，於是不免援引同類，排抑異途，致空有三途併用之名，實則科舉獨霸。然「科舉」一途，明代又分甲乙科，甲科為進士，乙科為舉人，士人趨考甲科進士者多，不得已始屈居於舉人。久之，朝中顯宦，又多為甲科之進士所囊括，乙科之舉人，漸處下位。於是待遇上顯然差別，如吏科給事中賈三近言：「撫按諸臣，遇州縣長吏，率重甲科（進士），而輕鄉舉（乙科）。同一寬也，在進士則為撫字，在舉人則為姑息。同一嚴也，在進士則為精明，在舉人則為苛戾。」（明史

二二七賈三近傳）此種現象，漸次形成風氣，於是士人「一舉進士，橫行放誕。」（明史二五八姜琛傳）似此情形，舉人豈不怨恨？黃石公素書曾云：「足寒傷心，人怨傷國」，又云：「賞不服人，罰不甘心者叛」，故而「牛金星以舉人降李自成」（陔餘叢考十八），一洩積久之忿。是知「資格」者乃用人之基準也，一旦合乎基準，須憑勞績進敘，績優者陞遷，不必再談資格，績劣者降黜，不可重論出身。如此，不僅不致造成悶悶，尙可使官員同心拱衛王室，共承國運。爲政者觀此，可不引以爲戒哉！